

B05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与Huawe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生业务合作中,如发生因被担保人造成的对Huawe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利益的损害,本公司作为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的责任,拟由Huawe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承担人民币1,077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_8_票;反对_0_票;弃权_0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号)。

二、审议同意《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信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长风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三年。

根据公司的运营状况和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现金流充足,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长风支行申请增加10,000万元授信额度,总计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并授权董事、总经理陈宇生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_8_票;反对_0_票;弃权_0_票。

三、审议同意《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期三年的授信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现金流充足,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一)、继续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500万元(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其中部分额度可用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开具人民币或美金非融资性保函。部分额度可用于开具人民币或美金或港币的备用信用证,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为节约成本,预计未来将由备用信用证为由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港币(港币肆仟万元),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美金(美元贰仟万元)的授信额度予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并由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万美金(美元贰仟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_8_票;反对_0_票;弃权_0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16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卢森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本次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被担保人卢森堡公司提供1,077万元人民币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华贸物流”)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金额为9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019年12月31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25,901,5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35%。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被担保人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与Huawe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生业务合作中,因被担保人造成的对Huawe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利益的损害,本公司作为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对Huawe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承担人民币1,077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HINCA LOGISTICS (LUXEMBOURG) S.A.R.L
中文名称: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卢森堡
法定代表人:WEIRIG Th é odore Eug è ne Martin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和国际贸易,以及海外仓储和海外展览活动,以及其他投资和物流相关行业

公司概况:注册资本为100万欧元,其中华贸物流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5万欧元,持股35%;HNCA (Luxemburg) S.A.R.L.(中文名:河南航投卢森堡公司)出资65万欧元,持股65%。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卢森堡公司提供1,077万的担保责任。河南航投卢森堡公司为河南航投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航投”)设在卢森堡的SPV公司,河南航投按持股比例为卢森堡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责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卢森堡公司的总资产为1,158,854.56欧元,总负债为280,837.65欧元,净资产为878,016.91欧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为-121,969.03欧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被担保人造成的对Huawe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利益的损害,本公司作为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对Huawe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承担人民币1,077万元的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决策规范。上述担保事项是卢森堡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促进卢森堡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卢森堡公司提供担保,促进了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25,901,5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35%。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华贸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拟为被担保人华贸香港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港币(港币肆仟万元)及2,000万美金(美元贰仟万元)提供全额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华贸物流”)为上述被担保人华贸香港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30,000,000.00美元及25,000,000.00港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019年12月31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25,901,5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35%。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500万元(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其中部分额度可用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开具人民币或美金非融资性保函。部分额度可用于开具人民币或美金或港币的备用信用证,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为节约成本,预计未来将由备用信用证为由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港币(港币肆仟万元),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美金(美元贰仟万元)的授信额度予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并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万美金(美元贰仟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贸物流香港成立于2009年3月19日,授权资本为300万港币,已发行股本为300万港币,注册地为3/F, China Travel (Cargo) Logistics Centre, 1 Cheong Tung Road,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公司于2009年1月8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国(内地)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064号)。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贸物流香港的总资产为565,804,706.77元,净资产为200,442,719.89元,2019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159,426,626.3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期限三年。

四、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决策规范。上述担保事项是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担保提供的资金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周转,有助于促进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华贸香港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促进了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25,901,5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35%。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19年,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96,874,893.9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345,853,094.29元。

2019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截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6:30营业结束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可获得现金股利,A股股东有权获得现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确定。

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取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将替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19年,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96,874,893.9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345,853,094.29元。

2019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截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6:30营业结束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可获得现金股利,A股股东有权获得现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确定。

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取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将替代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投票资格	表决权
A股	601633	按实际持股	按实际持股

二、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取消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前次议案内容已被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代替,为免歧义及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3、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公告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合计持有公司56.04%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发出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稿)。

3、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2020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01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股份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更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二)2020年5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7,720,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55%,回购最高价格21.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99元/股,回购均价19.4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003,939.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01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0年5月8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于2020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在首次增持后的3个月内继续增持(含首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5月14日,建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170,728股,占公司总股本1.03%。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3.增持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情况

1.主体:建发集团;

2.住所:厦门市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楼

截至2020年5月14日下午收盘,建发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30,374,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建发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3.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4.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建发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

7.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的3个月内。

8.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建发集团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暨说明

1.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建发集团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16,822,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截至2020年5月7日下午收盘,建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8,025,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9%。

2.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4日,建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348,336股,占公司总股本0.44%。

自2020年5月7日首次增持至2020年5月14日,建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170,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首次增持	16,822,392	326,388,240	0.59%
后续增持	12,348,336	243,388,240	0.44%
合计	29,170,728	569,776,480	1.03%

截至2020年5月14日下午收盘,建发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30,374,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2%。

三、后续增持计划

建发集团在剩余的增持期间内将继续履行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	占总股本比例
建发集团	1,330,374,104	46.92%	1,330,374,104	46.92%
合计	1,330,374,104	46.92%	1,330,374,104	46.9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建发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述回购、转增发、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股权事项,建发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建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14: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20:00。

3. 股权登记日

距离通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名称和投票股东类型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优先股	其他
1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9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1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2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3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4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5	关于调整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A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gwm.com.cn)。

B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2、议案23

C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9、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议案18、议案19、议案20、议案21、议案23

D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20

E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无

F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说明

本公司后附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修改授权委托书》将取代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中所附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修改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被授权人姓名	国籍	证件	持股
1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2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3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4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5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6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7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8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9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10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11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12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13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14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15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16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17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18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19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20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21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22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23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24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25	王宇	中国	身份证	0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01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